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新簡補字第23號

03 原告 葉有真

04 訴訟代理人 楊婷鈞律師

05 被告 葉蘭潔

06 葉炯頤

07 上一人

08 訴訟代理人 陳啓仁

09 被告 葉陳桂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三名被告

12 共同

13 訴訟代理人 蔡佳渝律師

14 被告 蔡閔丞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5日起
16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文**

1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萬2,889元。

19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20 幣1,0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1 **理由**

22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23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4 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
25 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
26 之11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原告本件請求分割之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
28 地、同區段614-1地號土地、同區段264建號建物及其上未辦
29 保存登記部分（以下合稱系爭房地），由原告與被告蔡閔丞
30 於民國113年3月26日，經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5168號給
31 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拍賣程序，以新臺幣（下同）228萬8,8

88元得標買受系爭房地權利範圍4分之1，其中蔡閔丞拍定持分為百分之99（取得權利範圍400分之99），原告拍定持分為百分之1（取得權利範圍400分之1），有系爭房地之土地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不動產拍賣筆錄（拍定）、本院不動產附表、強制執行投標書及本院民事執行處函（稿）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誤，依上開拍定價格核算，系爭房地之總價值應為915萬5,552元（計算式：228萬8,888元×4=915萬5,552元），而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則為2萬2,889元（計算式：915萬5,552元×400分之1=2萬2,8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萬2,88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心璋